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5 年第 10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5 年第 10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6
一、主要國家大學整併之經驗	16
二、主要先進國家早期兒童照顧與教育政策的發展趨向 ..	19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2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4 年 9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38 萬 1 千人，較上月減少 4 萬 6 千人或 0.4%，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13 萬 2 千人或 1.3%。9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0%，較上月下降 0.3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0.10 個百分點。9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47%，較上年同月下降 0.30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8.13%，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53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受暑期工讀生退離影響，9 月就業人數為 995 萬 1 千人，較上月減少 2 萬 1 千人或 0.2%，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16 萬 3 千人或 1.7%。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4 千人或 0.7%；工業部門則增加 9 千人或 0.3%，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7 千人及 3 千人，兩者增幅分別為 0.8%及 0.1%；服務業部門減少 2 萬 6 千人或 0.5%，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1.8%增幅最大，而以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2.5%減幅最大。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則農業部門減少 4 萬 6 千人或 7.2%；工業部門增加 10 萬人或 2.9%，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7 萬 2 千人或 9.7%及 3 萬人或 1.1%；至於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增加 10 萬 8 千人或 1.9%，其中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7.2%增幅最大，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增加 7.0%居次，而以公共行政業就業人數減少 4.1%最多，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減少 3.9%居次。（詳見表 2）

隨著畢業求職學生陸續就業，以及暑期工讀生返校就學，9 月失業人數減為 43 萬人，較上月減少 2 萬 4 千人或 5.4%，各失業原因之人數均減少，其中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減少 9 千人或 18.3%，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初次尋職之失業者亦分別減少 5 千人或 3.9%及 4 千人或 3.7%。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減少 3 萬 1 千人或 6.7%，其中對原有

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增加 2 千人或 1.3%，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與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則分別減少 1 萬 3 千人或 9.3%、9 千人或 18.0%及 1 千人或 0.9%。9 月失業率為 4.14%，較上月下降 0.2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36 個百分點，續為近 5 年來同月最低水準。9 月男性失業率為 4.09%，較上年同月下降 0.70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 4.21%，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12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3）

9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60 萬 9 千人，較上月增加 6 萬 3 千人或 0.8%，其中僅料理家務者減少 1 萬 2 千人或 0.5%，而求學及準備升學者、高齡身心殘障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增加 4 萬 6 千人或 2.2%、8 千人或 0.4%及 6 千人或 2.9%。9 月非勞動力人數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6 萬 4 千人或 0.9%，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分別增加 7 萬 8 千人或 3.9%及 1 萬 7 千人或 0.8%，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5 萬 9 千人或 2.3%及 1 萬人或 4.6%。（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4 年 8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41,371 元，較上月增加 3.3%；與上年同月比較，則減少 0.1%，惟同期間消費者物價受油價及蔬果價格走高影響，上升 3.6%，致實質薪資減少 3.7%，且已連續 6 個月實質薪資呈現減少。8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以運輸倉儲通信業的 81,392 元居各業之冠，水電燃氣業的 74,007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4,944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僅水電燃氣業大幅減少 27.6%，礦業因部分廠商發放績效獎金大幅增加 18.7%，而製造業與營造業亦分別增加 2.7%及 1.1%；服務業部門中，各業薪資增減互見，其中以運輸倉儲通信業因部分廠商發放績效獎金，致增加 7.8%最多，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6.2%次之，而以批發及零售業薪資減少 8.2%減幅最大。

製造業受雇員工 94 年 8 月平均薪資為 37,502 元，較上月減少 4.5%，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2.7%，若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較上年同月略減 0.6%。惟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2.2%，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2.8%。（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4 年 9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58,028 人，較上月增加 3.6%，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4.8%；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90,522 人，較上月減少 5.5%，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10.7%。9 月求供倍數為 1.6，較上月下降，而較上年同月上升。9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27,443 人，較上月增加 16.5%，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31.7%；求職就業率為 47.3%，較上年同月上升 6.0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30.3%，較上年同月上升 2.5 個百分點。至 94 年 9 月底止累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人數為 440,106 人，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755,846 人，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14.1%及 10.3%；推介就業人數為 196,445 人，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46.8%，惟主要係因本年計算標準調整所致；累計求供倍數為 1.7，與上年同期相若。（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4 年 9 月底止，在華外勞人數為 315,537 人，較上月增加 5,529 人或 1.8%；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8,060 人或 2.6%。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勞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3,147 人占 51.7%為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33,993 人占 42.5%；再次為營造業 13,270 人占 4.2%；而農業（國內外船員）及家庭幫傭分別為 2,889 人占 0.9%及 2,238 人占 0.7%。與上月比較，僅家庭幫傭減少 1.1%，其餘各業別之外勞人數均見增加，其中以外籍看護工增加 2.5%最多，製造業增加 1.4%次之，營造業增加 1.2%再次之；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則以營造業增加 22.2%最多，外籍看護工增加 9.5%次之；而以家庭幫傭減少 32.2%減幅最大，主要係因家庭幫傭外勞開放申請之名額自 90 年起已調整凍結；農業與製造業亦分別減少 10.2%及 2.8%。（詳見表 7）

五、國際比較

我國 9 月失業率為 4.14%，低於德國（11.2%）與法國（9.9%），較英國（2.8%）為高；我國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4.0%，與南韓相若，較新加坡（3.3%）高，而低於香港（5.5%）、美國（5.1%）與日本（4.2%）。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8）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5 年 10 月 7 日公布就業資訊，受到卡崔娜颶風災創的影響，9 月總就業人口為 14,243 萬人，較上月減少 3 萬 5 千人，為 2003 年 5 月以來首見的減少月份，其中服務業減少 3 萬 6 千人，製造業減少 2 萬 7 千人，營造業則增加 2 萬 3 千人；9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2%，與上月相若。9 月失業人數為 770 萬人，較上月增加 30 萬人。9 月失業率為 5.1%，回升至同年 5 月的水準，較上月上升 0.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3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5 年 10 月 28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9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437 萬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68 萬人或 1.1%；勞動力參與率為 61.0%，較上年同月增加 0.2 個百分點。9 月失業人數為 285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24 萬人或 7.8%；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2%，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及 0.4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為 4.3%，女性為 4.2%。

（三）香港

2005 年 10 月 18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5 年 7 月至 9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5.5%，較上期（2005 年 6 月至 8 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為近 4 年來最低水準。與上期比較，2005 年 7 月至 9 月的平均失業率（不經季節性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建造業、清潔服務業、娛樂及康樂服務業與通訊業。失業人數（不經季節性調整）為 20 萬 6 千

人，較上期減少 9,700 人或 4.5%。

（四）南韓

2005 年 10 月 14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9 月失業人數為 87 萬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8 千人或 3.3%；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0%，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3 及 0.5 個百分點。9 月就業人數為 2,304 萬 8 千人，較上月增加 20 萬 1 千人或 0.9%，除農漁業與營造業的就業人數呈減少外，其餘各業皆增加；與上年同月比較，就業人數增加 23 萬 9 千人或 1.0%，其中以商業、個人和公共服務業增加 35 萬 9 千人或 5.4%最多，運輸倉儲通訊業增加 4 萬 9 千人或 2.2%次之，而製造業與批發零售業的就業人數則見減少。9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2.2%，較上月上升 0.6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2 個百分點。

（五）新加坡

2005 年 10 月 31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5 年第 3 季（7 至 9 月）資料顯示，就業人數為 228 萬 4,700 人，新增就業人數為 2 萬 8,700 人，較上季（2005 年 4 至 6 月）減少 3,000 人，較上年同季則增加 1 萬 4,600 人。各業新增就業人數均增加，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8,000 人及 2,300 人，服務業部門亦大幅增加 1 萬 8,400 人。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 3.3%，較上季下降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季（2004 年 4 至 6 月）則上升 0.3 個百分點。

（六）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5 年 9 月失業人數為 465 萬人，與上月相較，失業人數減少 7 萬 8 千人或 1.7%；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則大幅增加 39 萬 3 千人或 9.2%。9 月失業率為 11.2%，較上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0.9 個百分點。

表1 就業市場指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歲以	勞動力	就業	失業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上人口	人數	人數	人數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千		人		%					
85年	15,932	9,310	9,068	243	58.44	71.13	45.76	2.60	2.72	2.42
86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93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9月	17,794	10,249	9,788	461	57.60	67.77	47.60	4.50	4.79	4.09
10月	17,812	10,280	9,837	443	57.71	67.99	47.61	4.31	4.70	3.76
11月	17,829	10,296	9,870	426	57.75	67.97	47.71	4.14	4.58	3.52
12月	17,845	10,309	9,887	422	57.77	67.81	47.91	4.09	4.58	3.41
94年	17,922	10,350	9,917	433	57.75	67.69	48.00	4.19	4.39	3.91
1月	17,861	10,320	9,901	419	57.78	67.80	47.93	4.06	4.48	3.47
2月	17,876	10,316	9,874	441	57.71	67.72	47.87	4.28	4.62	3.80
3月	17,888	10,305	9,877	428	57.61	67.71	47.68	4.15	4.51	3.66
4月	17,902	10,316	9,899	417	57.63	67.78	47.65	4.04	4.34	3.62
5月	17,917	10,343	9,918	424	57.72	67.72	47.91	4.10	4.28	3.86
6月	17,935	10,357	9,920	437	57.75	67.61	48.06	4.22	4.33	4.08
7月	17,954	10,390	9,941	449	57.87	67.66	48.26	4.32	4.42	4.18
8月	17,972	10,427	9,972	454	58.02	67.70	48.52	4.36	4.40	4.30
9月	17,990	10,381	9,951	430	57.70	67.47	48.13	4.14	4.09	4.21
本月較上月增減%	0.10	-0.44	-0.21	-5.36	-0.32*	-0.23*	-0.39*	-0.22*	-0.31*	-0.09*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1.10	1.28	1.66	-6.73	0.10*	-0.30*	0.53*	-0.36*	-0.70*	0.12*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1.04	1.26	1.61	-6.25	0.12*	-0.04*	0.30*	-0.33*	-0.51*	-0.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94年10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35	732	5,698	1,727	602
9 月	9,788	632	3,469	7	2,690	35	737	5,688	1,719	589
10 月	9,837	628	3,480	7	2,703	35	736	5,729	1,723	596
11 月	9,870	623	3,496	7	2,714	35	740	5,751	1,725	602
12 月	9,887	617	3,513	7	2,723	35	748	5,758	1,719	611
94 年	9,917	597	3,543	7	2,719	34	782	5,777	1,726	628
1 月	9,901	607	3,532	7	2,735	34	756	5,762	1,721	621
2 月	9,874	599	3,530	7	2,730	34	758	5,746	1,714	624
3 月	9,877	595	3,528	7	2,722	34	765	5,755	1,710	626
4 月	9,899	600	3,534	7	2,717	34	776	5,765	1,718	628
5 月	9,918	604	3,539	7	2,713	34	784	5,776	1,726	634
6 月	9,920	597	3,544	7	2,711	34	792	5,779	1,735	629
7 月	9,941	595	3,548	7	2,708	34	799	5,798	1,739	632
8 月	9,972	590	3,560	7	2,717	34	802	5,822	1,740	635
9 月	9,951	586	3,569	7	2,720	34	809	5,796	1,728	62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2	-0.7	0.3	-0.4	0.1	-0.1	0.8	-0.5	-0.7	-1.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7	-7.2	2.9	-4.6	1.1	-1.5	9.7	1.9	0.5	6.2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6	-8.0	3.3	-5.0	2.3	-1.1	7.3	1.7	-0.2	4.5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3 年	489	386	74	302	533	305	192	716	373
9 月	494	393	76	306	541	301	191	713	365
10 月	493	395	77	313	549	306	196	714	367
11 月	491	394	79	318	551	309	199	716	368
12 月	488	391	80	319	553	311	199	717	370
94 年	480	401	80	323	549	322	193	727	349
1 月	483	395	77	327	555	312	197	715	360
2 月	481	396	76	327	552	315	194	713	355
3 月	484	395	79	325	548	320	191	720	357
4 月	481	398	80	325	546	325	190	727	348
5 月	479	399	83	322	542	333	193	729	337
6 月	479	403	83	319	539	328	191	734	340
7 月	479	406	82	316	546	326	192	738	343
8 月	482	410	79	322	554	320	197	737	347
9 月	475	412	79	328	555	322	192	730	35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5	0.5	-0.9	1.8	0.2	0.7	-2.5	-0.9	0.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9	4.8	3.5	7.2	2.6	7.0	0.5	2.3	-4.1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7	4.5	10.9	8.7	4.2	6.3	1.2	1.5	-7.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4 年	165	47	118	29	66	10	14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 月	461	104	357	142	137	51	28
10 月	443	99	345	142	129	48	26
11 月	426	83	343	140	134	45	25
12 月	422	75	347	134	140	45	27
94 年	433	82	351	133	138	52	26
1 月	419	73	346	131	139	49	26
2 月	441	72	369	138	145	56	29
3 月	428	70	358	140	135	55	28
4 月	417	62	355	137	130	56	32
5 月	424	66	358	134	137	56	30
6 月	437	82	355	132	137	54	32
7 月	449	106	343	128	138	52	26
8 月	454	107	348	130	144	51	23
9 月	430	103	327	129	139	42	1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5.4	-3.7	-5.9	-1.0	-3.9	-18.3	-21.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6.7	-0.9	-8.4	-9.3	1.3	-18.0	-35.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6.3	-3.5	-6.9	-19.1	6.6	3.6	-18.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4 年	6,478	107	1,951	2,624	1,438	357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 月	7,545	230	2,113	2,578	2,017	606
10 月	7,532	226	2,108	2,569	2,018	610
11 月	7,533	220	2,122	2,556	2,020	614
12 月	7,536	213	2,150	2,535	2,027	611
94 年	7,571	207	2,160	2,537	2,064	604
1 月	7,541	201	2,157	2,548	2,039	596
2 月	7,561	206	2,160	2,556	2,049	590
3 月	7,583	214	2,176	2,559	2,048	587
4 月	7,586	209	2,195	2,552	2,049	582
5 月	7,575	202	2,211	2,524	2,059	580
6 月	7,578	198	2,196	2,521	2,068	596
7 月	7,564	205	2,131	2,523	2,081	625
8 月	7,546	214	2,084	2,531	2,087	631
9 月	7,609	220	2,130	2,519	2,095	64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8	2.9	2.2	-0.5	0.4	2.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9	-4.6	0.8	-2.3	3.9	6.5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8	-11.2	0.3	-1.4	4.0	5.9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7 月	40,015	41,060	38,475	117.93	78.74	71,406	36,599	37,787	23,595
8 月	41,412	42,941	36,521	121.15	75.23	102,272	36,699	39,612	23,570
9 月	40,439	41,024	37,660	122.37	77.59	104,636	37,031	37,265	24,948
10 月	39,012	40,471	36,933	124.54	74.59	70,461	36,416	37,243	23,710
11 月	38,747	40,548	36,905	119.37	75.65	67,947	36,422	36,697	23,734
12 月	43,132	41,106	39,953	118.22	80.73	106,907	38,265	42,187	26,307
94 年	45,233	47,296	43,236	123.60	89.65	84,748	38,596	41,707	26,096
1 月	65,840	62,002	68,666	119.06	144.65	125,259	46,611	56,828	29,793
2 月	56,434	54,834	50,763	133.14	128.86	133,664	41,789	56,631	32,558
3 月	39,438	42,649	36,912	120.04	72.99	68,177	36,473	36,071	24,215
4 月	39,106	40,796	36,991	126.55	75.44	69,663	36,306	36,721	23,969
5 月	39,292	40,950	37,290	122.49	74.99	68,395	36,674	36,503	24,087
6 月	40,380	42,412	38,415	123.02	76.88	69,694	37,011	38,375	24,900
7 月	40,059	42,806	39,250	123.46	81.31	68,962	36,746	36,334	24,488
8 月	41,371	50,982	37,502	123.78	73.10	74,007	37,089	36,383	24,94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3.3	19.1	-4.5	0.3	-10.1	7.3	0.9	0.1	1.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1	18.7	2.7	2.2	-2.8	-27.6	1.1	-8.2	5.8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9	-0.4	2.9	0.8	3.4	-8.2	0.6	1.7	2.8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7 月	44,371	58,790	37,366	51,403	51,069	37,772	30,121
8 月	75,497	57,240	36,788	46,970	52,164	37,118	29,708
9 月	44,829	64,271	37,512	51,980	54,339	38,503	30,304
10 月	44,289	55,247	36,836	47,876	51,776	37,937	29,784
11 月	44,036	53,521	37,288	48,814	51,610	37,940	29,188
12 月	52,165	61,977	37,938	57,568	53,792	38,197	29,978
94 年	57,014	68,647	40,790	56,715	58,330	42,249	32,058
1 月	89,324	88,674	46,329	86,618	88,669	52,059	41,389
2 月	52,481	115,107	58,895	67,640	65,122	56,765	35,032
3 月	49,626	60,327	37,009	50,396	51,634	37,911	30,209
4 月	45,007	56,920	36,637	49,322	51,366	37,956	30,379
5 月	45,644	57,594	37,508	49,096	51,785	38,141	30,208
6 月	46,352	56,260	37,394	51,503	53,713	39,024	30,257
7 月	46,174	56,862	36,649	50,189	52,350	38,098	29,505
8 月	81,392	57,807	36,042	49,871	52,213	38,230	29,62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76.3	1.7	-1.7	-0.6	-0.3	0.3	0.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7.8	1.0	-2.0	6.2	0.1	3.0	-0.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4.8	-3.1	-1.4	6.0	2.3	-1.3	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4 年 10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 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4 年	165,034	352,227	68,557	2.1	41.5	19.5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39,439	896,561	224,653	1.7	41.7	25.1
9 月	50,540	75,237	20,888	1.5	41.3	27.8
10 月	59,651	86,786	34,446	1.5	57.7	39.7
11 月	54,393	80,135	32,018	1.5	58.9	40.0
12 月	45,386	77,158	26,461	1.7	58.3	34.3
94 年累計	440,106	755,846	196,445	1.7	44.6	26.0
1 月	35,781	73,570	17,933	2.1	50.1	24.4
2 月	32,027	54,470	12,810	1.7	40.0	23.5
3 月	53,306	97,955	23,563	1.8	44.2	24.1
4 月	46,936	82,138	22,198	1.8	47.3	27.0
5 月	49,707	90,443	21,433	1.8	43.1	23.7
6 月	53,227	85,284	22,289	1.6	41.9	26.1
7 月	55,099	85,720	22,009	1.6	39.9	25.7
8 月	55,995	95,744	23,555	1.7	42.1	24.6
9 月	58,028	90,522	27,443	1.6	47.3	30.3
本月較上月 增減%	3.6	-5.5	16.5	-0.1&	5.2*	5.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4.8	10.7	31.7	0.1&	6.0*	2.5*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4.1	10.3	46.8	0.0&	9.9*	5.8*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7 月底	302,828	3,344	167,197	9,350	119,340	3,597
8 月底	308,253	3,276	168,698	10,669	122,147	3,463
9 月底	307,477	3,217	167,770	10,860	122,329	3,301
10 月底	309,339	3,171	168,167	10,851	124,053	3,097
11 月底	312,664	3,171	168,419	11,466	126,631	2,977
12 月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1 月底	312,327	3,004	165,724	12,217	128,703	2,679
2 月底	309,776	2,928	164,010	11,898	128,379	2,561
3 月底	304,833	2,860	161,618	11,950	125,985	2,420
4 月底	302,649	2,955	160,184	12,139	125,004	2,367
5 月底	299,781	2,891	158,537	12,509	123,546	2,298
6 月底	300,716	2,858	158,174	12,991	124,421	2,272
7 月底	303,812	2,912	158,775	12,984	126,892	2,249
8 月底	310,008	2,888	160,971	13,109	130,777	2,263
9 月底	315,537	2,889	163,147	13,270	133,993	2,238
較上月增減%	1.8	0.0	1.4	1.2	2.5	-1.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6	-10.2	-2.8	22.2	9.5	-32.2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8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3.2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3.5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3.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3.3	4.8	9.4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4.4	5.8	9.8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4.7	6.0	10.5	3.1	9.5
2004 年	4.44	6.8	4.7	3.5	4.0	5.5	--	2.8	--
3 月	4.45	7.2	4.7	3.4	4.5	5.7	10.9	3.1	9.8
4 月	4.36	7.1	4.7	3.4	--	5.6	10.7	3.0	9.8
5 月	4.41	7.0	4.6	3.5	--	5.6	10.3	2.8	9.8
6 月	4.54	6.9	4.6	3.5	4.3	5.6	10.2	2.7	9.9
7 月	4.62	6.9	4.9	3.6	--	5.5	10.5	2.7	9.8
8 月	4.67	6.8	4.8	3.6	--	5.4	10.5	2.7	9.9
9 月	4.50	6.8	4.6	3.5	3.0	5.4	10.3	2.7	9.9
10 月	4.31	6.7	4.7	3.5	--	5.5	10.1	2.6	9.9
11 月	4.14	6.7	4.5	3.4	--	5.4	10.3	2.6	9.9
12 月	4.09	6.5	4.4	3.5	3.0	5.4	10.8	2.6	9.9
2005 年									
1 月	4.06	6.4	4.5	3.8	--	5.2	12.1	2.8	10.1
2 月	4.28	6.1	4.7	3.7	--	5.4	12.6	2.9	10.1
3 月	4.15	6.1	4.5	3.6	3.3	5.2	12.5	2.8	10.2
4 月	4.04	5.9	4.4	3.7	--	5.2	12.0	2.8	10.2
5 月	4.10	5.7	4.4	3.7	--	5.1	11.6	2.8	10.2
6 月	4.22	5.7	4.2	3.8	3.4	5.0	11.3	2.7	10.1
7 月	4.32	5.7	4.4	3.8	--	5.0	11.5	2.8	9.9
8 月	4.36	5.7	4.3	3.7	--	4.9	11.4	2.8	9.9
9 月	4.14	5.5	4.2	4.0	3.3	5.1	11.2	2.8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之失業率係三個月（當月及前二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英國之失業率係社會保險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貳、專題分析

一、主要國家大學整併之經驗

(一) 前言

依據教育部統計，9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含軍警及空大）共計 154 所，近 10 年大學數量成長 2 倍之多，若教育資源無法相對擴充及有效運用，勢將影響大學教育品質的提升。因而，教育部近年來所提或推動之相關政策，諸如「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國立大學校院整併推動發展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均提出學校整併或規模化之構想，在目前國內大學校院已呈飽和之情形下，為利國家教育資源之整合運用及高等教育區域均衡發展，透過大學整併的推動，將可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並解決學校發展瓶頸問題，對部分小規模或同質性過高之學校予以合併，將教育資源作更合理的重配置，同時亦能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提升教育品質追求大學的卓越發展。由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日本等主要國家過去均曾積極推動大學整併，其推動經驗可茲我國參考。

(二) 主要國家之大學整併經驗

澳洲過去 40 年間，使用整併的方式來解決高等教育機構功能重複、分散及規模過小的問題，大約可分為三個階段：

- 1、1960-1981 年間：主要將過度分化的小型學院整合成大學；
- 2、1981-1987 年間：因為經費考量，政府規定以師資培育為主的進修教育學院必須與其他學院合作，方能獲得補助；
- 3、1987-1991 年間：進一步鼓勵進修教育學院轉型，減少高等教育學校數，原先在 1987 年前有 46 所進修教育學院及 19 所大學，到 1991 年則整併成為 31 所大學。

美國自 1988 年迄今，每年均有 6 到 11 件不等的高等教育合併

案，包括社區學院的改造，整合規模較小的學院，以改造學校的財政結構，解決倒閉危機，並增加學校的研究能量。

英國的整併歷史可追溯到 19 世紀晚期，在 1970 及 1980 年代的整併是為了處理過多規模較小學院的問題，1992-1997 年之間，一共有 25 所小型學院被併入大學之中。

日本自 2001 年通過包含「推進國立大學重組、合併」在內的「大學結構改革方針」之後，大學和短期大學重組與合併的結果，已初具成效，其經驗中可發現：

- 1、同一地區綜合與單科大學整併的成功率較高；
- 2、一縣一所的地方型國立大學不易進行跨縣合併；
- 3、都會區的公立大學較有利於整併；
- 4、師資培育大學的整併仍受特別關注；
- 5、整併的理由須有更多及更好的政策說明。

（三）大學整併的原因及可能遇到的問題

綜合主要國家推動大學整併的原因不外乎：

- 1、經營效率的考量：許多小規模的學校，經營上不符合成本效率，透過整併可以擴大學校規模；
- 2、高等教育品質與競爭力的考量：經由整併使學校各項研究領域進行整合，促成大學校院間之教育夥伴關係強化合作交流，激發研究能量，並使學生課程安排與選擇上更為多元；
- 3、政府經費的考量：減少高等教育機構數量，使資源更能集中運用，增進國家整體高等教育資源之整合與運用；
- 4、高等教育政策的考量：政府針對高等教育架構進行調整，例如澳洲政府希望重組高等教育的架構，將進修學院透過整併全面提升為大學。雖然經由整併可擴大學校的經濟規模，使

教育資源能集中運用，但在整併過程中仍可能碰到若干問題值得重視，包括：

- (1) 組織文化的整合問題：當學校的歷史越悠久時，產生的文化差距往往越明顯，往往在教育內涵與目標、行政運作方式、學科認知、成員認同及行為模式上顯得格格不入；
- (2) 學校間網絡連結問題：有無共享的願景是重要的因素，如果整併之後校區之間距離過遠，恐難以有實質的整合；
- (3) 權利與利益重新分配的議題：權利的爭奪或利益的分配可能影響整併的推動，小的單位怕被吃掉，大的單位怕影響學校聲望。若上述不確定性能有效的溝通與協調，將可以增加整併成功的可能性，對於校內成員士氣及認同感提升亦有加分效果。

(四) 結語

近年來大學教育的普及化雖滿足社會大眾對於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惟因為量的急速擴充，使得大學教育品質及競爭力有待提升。綜觀主要國家大學整併之經驗，政府一方面除擴充高等教育經費額度外，另一方面亦須採取相關配套措施，方能有效提升大學競爭力，並追求大學在研究及教學上的卓越。為了迎接全球化的國際競爭，改善經營效益，並將資源做更有效的分配，以達成學術卓越的目標，大學整併係被認為是一項有效的手段，未來整併推動策略上政府宜扮演更主動的角色，除了籌措並提供整併後資源的挹注外，在整併過程中加強與學校內部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對話、溝通，並提出整併後的發展願景，俾使校內各界確切瞭解整併後學校發展之優勢及利基，祛除校內外各界的疑慮，使整併的推動更加順利。

二、主要先進國家早期兒童照顧與教育政策的發展趨向

近代大多數的先進國家皆認為整體社會福祉是建基在未來的主人翁身上，兒童是國家未來的投資，所以許多國家在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的公共投資逐年增加，其主要目的為：1、提供貧窮家庭小孩的義務式教育或提供低技術性母親的工作誘因，2、達成國家進一步促進生育率的傾向，3、縮小家庭或就業市場所得不平等及拉近有給 無給工作間性別不平等的差距。在強調人力資本競爭的知識經濟下，對於兒童早期的投資策略即為國家人力資本的初期投資，可以提升未來國家整體競爭力。

由於整體生育率偏低，人口逐漸呈現負成長的趨勢，人口老化幅度快速，北歐國家採取提升生育率的政策，德國與美國則採取移民政策來彌平這樣的缺口。但是提升生育率的策略往往被視為成本較為昂貴、緩不濟急或者成效不彰；而新的移民政策雖然速度較為快速、成本較為節省，卻往往產生許多文化不適應、形成新移民族群融不融合等其他非預期性的問題。所以往昔採取移民策略的國家也逐漸修正原先的策略，轉而偏向發展國內的人口政策，並視其為未來國家經濟、福利發展的重點課題。

接受較高等的教育、追求經濟獨立及進入就業市場的現代女性，常常要面對作為母親的慾望和職業理想之間相互競爭的兩難情境。現今育有較小年齡孩兒的母親，往往需要國家的政策協助才能參與勞動力市場，許多研究發現倡導母職就業政策的國家往往享有較高的生育率及勞動力參與率（如瑞典、丹麥），未主動鼓勵女性就業且未提供相關政策協助的國家，生育率及勞動力參與率表現皆較差（如義大利、西班牙）。各國生育行為差異，除了相關國家政策取向不同之外，最主要在於有關女性對於家庭外照顧小孩的文化規範、對母親工作行為的親和態度以及家庭政策對於女性的協助策略不同等，才是造成各國婦女生育率差異的主因。

以法國為例，法國往昔也類似德國一樣，採取以男性為主要薪資

賺取者模式 (breadwinner model) 之家庭政策，認為女性留在家中照顧小孩即可。但隨著經濟景氣情況不佳，如護士、行政、秘書等服務業性質的工作不斷被釋放出來，由於男女薪資差異不大，女性參與就業的比率不斷提高，再加上對於幼兒及年輕小孩的教育隨著婦女就業的態度而調整，大部分的法國女性皆認為全職工作並利用家庭外的兒童照顧是正當的，這樣的態度在家庭政策為前提的調和下，整合至就業母親的模式，也使得法國與德國雖然福利支出占 GDP 之比重大致一樣（分別約占 31%、30%），但法國卻有較高的生育率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其中最大的差別即在於德國的社會預設 3-6 歲的小孩，才是其 ECEC 的對象（85%上幼稚園，大多由自願組織提供），幼稚園只開放早上到中午 12 點或下午 1 點，期待小孩在家中吃午餐，放學後的照顧相對於法國也較少，由於幼兒教育提供時間的短少且不連貫，限制了德國母親的就業選擇。

21 世紀的就業、家庭結構與 20 世紀不同，21 世紀的父母可能面對的挑戰如下：

- 1、工作與家庭間平衡（時間擠壓、財務壓力）的壓力與日遽增；
- 2、工作貧窮：即使全職工作或雙薪工作仍不足以使家庭免於貧窮；
- 3、接受社會救助的家庭，貧窮時常會延續至下一代；
- 4、非典型工作、低薪、派遣工作及多樣形式的工作打破了工作的界域，所得不平均成為社會的主要問題。

因此，20 世紀社會政策的設計已無法滿足新的結構風險，原本的家庭責任政策典範已無法因應實際的需要，許多國家已由往昔的家庭政策典範移轉為投資兒童策略的典範（如附表），並逐漸將部分兒童照顧及教育的成本社會化，以落實整體人力資本的深根發展，就如同美國教育部的核心價值所標示：「沒有人輸在起跑點上（No Child Left Behind）」。未來誰該對兒童福祉負責任？父母角色雖然依舊吃

重，但自願性的組織、專家、政府均將扮演重要的伙伴關係。因此，在面對家庭、就業結構的轉變下，維持家庭功能的正常運作需要人口政策階段性的配合與協助；同時，在知識經濟的時代，發展兼顧人力資本及社會福利功能的早期兒童照顧與教育政策，並將部分托育的成本社會化，才能促進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挽救下滑的生育率，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附表：從家庭責任到社會投資

項目	家庭責任政策典範	投資兒童政策典範
兒童福祉負責者	父母優先	父母、政府、自願部門(如社區、宗教團體)、專家 伙伴關係
所得移轉 津貼認定 標準	成人勞動市場關係	小孩資格（小於 18 歲）
對父母勞動市場之 預設	男性薪資賺取者 （breadwinner）	鼓勵、支持雙方工作 （尤其是低所得父母）
非父母提供兒童照 顧發展方案	較少提供誘因，視父 母自身資源而定	重視早期啟蒙、提升品質

資料來源：Jenson, Jane(2004) Changing the Paradigm: Family Responsibility or Investing in Children,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行政院經建會指出，為加強推動青年創業，提高其貸款意願並促進就業，94 年年初原已提撥 6 億元，搭配銀行出資的 6 億元，合計 12 億元協助青輔會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若加計 9 月份增撥的 12 億元，94 年青年創業貸款額度已經累計 24 億元。截至 94 年 8 月底為止，已貸出 1,127 人，金額 9 億 8,690 萬餘元，估計創造 4,098 個就業機會。（經濟日報 94/10/01）

Career 就業情報的網路調查指出，在留學國家的選擇上，台灣人最嚮往的還是美國，占 43.7%，而嚮往赴中國留學的比例為 15.4%，超過英國的 15.1%。以選擇就讀的學科來看，赴中國留學的動機中，就業考量占很大的比重，因此商學管理成為就讀的首選，而中國在文史哲學、國際關係、中醫等領域較強，也成為台灣人就讀的熱門選擇。（中央社 94/10/04）

行政院金管會、勞委會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行「保險業經營勞退年金保險展望」研討會，勞委會提出研擬規劃檢討勞工退休金條例，包括降低年金保險實施門檻、開放勞工未滿 60 歲連續失業期間，可先支應退休金等。其中，年金保險實施門檻從 200 人降低後，中小企業有機會選擇商業年金保險，擴大保險業商機。（經濟日報 94/10/06）

行政院勞委會主委宣示，勞委會已擬定補助計畫「縮短本外勞薪資差距、增加僱用本勞誘因」，95 年元月起，如民眾僱用本國看護工，聘請全日看護者，每月可補助 1 萬元，聘請日間 8 小時看護者，每月補助 5 千元，95 年將編列補助經費 2 億元，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在本國人力部分，目前內政部與勞委會已訓練

約 1 萬 5 千人，將加速培訓相關人力，填補本國看護人力缺口。
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民生報 94/10/14）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發布解釋令，未參加勞保的勞工若發生職災，在申領職災保護殘廢補助後，「同一部位」的殘廢現象加重或「同一職災事故」造成不同部位殘廢時，只要事故發生未超過 5 年的請求權期限，都可向勞保局申請補發差額。依據勞工保險法規定，「同一部位」殘廢等級加重，可申請補差額，沒加入勞保的勞工遭遇職災時，過去都得不到勞保給付，但自 90 年 10 月職災保護法實施後，明訂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災的勞工，也得依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災補償，勞委會發布此解釋令後，讓非勞保被保險人亦享有補差額的權益。（聯合報 94/10/18）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聯合國最新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HDI），台灣 2003 年在全球排名第 25 名，屬聯合國定義高度人類發展國家，較 2002 年進步一名；其中「粗在學率」（係指學生人數占 6 至 21 歲人口數比率）高達 97%，表示就學普及，全球排名第 10，為亞洲第一，按購買力平價計算的平均每人 GDP 為 2 萬 3,911 美元，排名第 22。（聯合新聞網 94/10/19）

行政院勞委會調查顯示，勞退新制開辦 3 個月後，89.5%的勞工薪資總額並未因新制開辦受到影響。但 6.7%上班族因新制開辦被迫減薪，雖然底薪不變，雇主已經透過津貼、獎金等項目緊縮薪資總額，其中水電燃氣業、製造業、其他服務業減薪幅度最大。調查並顯示，七成三勞工不願意自願提撥，主要是沒有閒錢、政府投資報酬率太低等因素。根據勞委會統計，截至 9 月底，370 萬選擇新制的勞工裡，只有 40 萬名勞工自願提繳；相較於開辦初期，12.5%的勞工自願提繳，至 9 月底自願提繳比率已經跌至 10.8%，顯示自提勞退金的比率萎縮中。（經濟日報 94/10/22）

1111 人力銀行調查顯示，94 年職場新鮮人起薪 25,129 元，較 93 年的 25,070 元微幅增加。主計處統計，碩士生起薪 2 萬 8 千元，較一般大學生起薪 2 萬 5 千元高出 3 千元。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日本就業情報網及搜狐網資料顯示，韓國社會新鮮人起薪約新台幣 4 萬元，日本 5 萬 8 千元，美國大學畢業生 14 萬 817 元，差距懸殊。（中央社 94/10/26）

為解決傳統產業缺工問題，行政院勞委會、經濟部工業局與工業總會研商後，勞委會預計年底前公告開放 3K 行業特定製程申請外勞，將釋出 2 萬名額，供金屬表面處理、橡膠、印染、玻璃業等工業局訂定的 19 行業於年底前同步提出申請。但 3K 製程聘僱的勞工數，需符合 2 比 1 的核配比率，即聘僱 2 名本勞才能獲得 1 名外勞，且全公司外勞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勞工數的 15%。（經濟日報 94/10/26）

根據 Career 就業情報的「國防訓儲服役意向」調查報告顯示，準國防役男在選擇單位時，最先考慮的是產業遠景，其次是公司發展願景；薪資、工作環境、企業文化和工作知名度也是考量因素。六成五的準國防役男最想進入的服役單位是工研院，其次是資策會、中科院。相較之下，現任國防役男目前最嚮往企業，前二名是聯發科與友達，華碩位居第三。（聯合報 94/10/31）

二、國外

聯合國發表的 2005 年世界青年報告指出，全球目前 15 至 24 歲的年輕人口將近 12 億，其教育程度優於上一代，失業人口卻創下 8,800 萬人的新高，5 億 1,500 萬人每天只有不到 2 美元（約新台幣 66 元）的錢維生。（自由時報 94/10/06）

聯合國全球移民委員會公布全球移民現況報告指出，2005 年全球各地將近 2 億移民人口前往其他國家工作，總共貢獻 2 兆美元收益，並匯出 2,400 億美元回到母國，成為推動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民生報 94/10/07）

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報告指出，2004 年 50 歲至 64 歲的人，只有不到 60% 的人仍繼續工作，主要係因一些人提前離退就業市場。另一方面，從 1970 年到 2004 年，OECD 會員國國民的平均壽命明顯增長，男性比以往多了 11 至 18 年的壽命，女性亦增長 14 到 23 年的壽命。如果不改變現狀的話，到 2050 年，在 OECD 的 30 個會員國裡，無工作的老年人將以倍數成長，從目前的 38% 增至 70%，以歐洲國家為例，每 1 個工作者要負擔 1 個老年人。此外，由於預測往後 30 年歐洲經濟成長率將降至 1.7% 左右，因此，解決經濟危機與退休問題之道只有一條，就是延長工作年齡。（歐洲日報 94/10/12）

翰德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發布 2005 年第 4 季就業調查報告表示，香港就業及商業前景維持強勁，職位需求量更創出自 2001 年以來的新高，但同時人才流失問題有上升趨勢，流失原因以挖角最為嚴重，占總受訪的 23%，其次是事業受限制和不滿意薪資及福利。報告並顯示，超過五成受訪的香港企業計畫未來 3 個月會增聘人手，而超過八成的企業更擬提高員工的基本薪資，反映香港市場普遍對前景感到樂觀。（歐洲日報 94/10/14）

根據全球人力顧問公司（Kelly Services）對 12 個歐洲國家進行

的最新人力調查，瑞士和瑞典員工的工作壓力名列第一，壓力百分比達 33%，壓力最輕的則是荷蘭，只有 16%。歐洲員工平均的壓力比達 27%，員工壓力愈大，對工作的滿意度也愈低。（中央社 94/10/18）

根據歐盟公布「國際移民應用研究歐洲—地中海財團」的研究報告，歐盟地區約有 500 至 650 萬名來自地中海南部和東部 10 國的合法移民，其中四分之三住在德國和法國。報告並指出，對這 10 國政府而言，人民外移是紓解就業市場壓力方式之一，且移民寄錢回家可為國家帶來經濟來源。（歐洲日報 94/10/20）

美國退休人協會（AARP）發表一份報告指出，1990 年以來，美國從事長期照顧的外籍護士人數約增加 3 倍，助理人員約增加 1 倍多。2003 年美國養老院大約僱用了 6 萬 4 千名外籍護士和 14 萬 5 千名外籍助理人員。報告並指出，人口老化的富裕國家到開發中國家招募老年人的護理人員，不僅發生於美國，而是全世界普遍存在的趨勢。（世界日報 94/10/21）

香港人才管理協會公布最新薪資及福利調查結果顯示，2004 年企業平均加薪幅度為 1.5%至 2.1%，預計 2005 年平均加薪幅度為 2.6%至 3%。該調查反映香港經濟情況好轉，雇主預計在各方利多因素帶動下，如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第三階段落實、香港迪士尼樂園開業，以及中國開放更多城市居民到香港「個人遊」等，企業需要增聘人手及挽留人才。（中央社 94/10/24）